

**第 1208 號公告**

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( 第 484 章 )

**署理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委任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第 42(5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黃敬華法官為署理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，任期由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。